附表、安康接待室關押人員自述遭刑求情況

| 姓名（進入安康接待室年份） | 自述遭刑求情況 |
| --- | --- |
| 梁楚鏗（63） | 由辦案人員六名輪流在斗室內施以刑求迫供，用木棍竹棒毒打，通宵體罰，不准睡眠，隔日上午繼續迫供，陳情人當時已遍體鱗傷，幾乎暈厥，牙齒被摑斷缺，雙手青腫，無法握拳執筆，兩股被打浮腫，坐臥難困，行步蹣跚，至此仍不罷休。  由該局辦案人員周○和另一名年約三十餘歲身健體壯人員(他不肯吐露姓名，僅告稱係粵籍人民)，將我由舍房提出，關入一間大約有兩坪多的小室裡開始動刑，先由周○以原子筆夾雙指之間，猛力抓握緊抓；掌摑頭部、臉部(終於將牙齒打斷，滿口鮮血淋漓，才暫告停手)。周○繼而改用夾報紙的木棍擊打背脊、臀部、手心、手腕；直到他們自己精疲力竭，需要休息時，就叫我跪在一支圓竹竿上，雙手高舉)。翌晨，刑求人員除周○和粵籍人員外，又增加張○華和另一姓周的，並且還有兩人在室外等候換班。[[1]](#footnote-1) |
| 余日昇（64） | 在調查局所寫的自白書和筆錄，是經過164天受了許多苦刑被逼出來的。所受的有：打耳光，用兩手同時打兩耳(現在左耳聽不見，經鈞部醫務室檢查才知左耳鼓膜已被打破裂)、手指夾原子筆、跪在原子筆上、打肚子、做超過身體負荷的運動、被當作練習柔道的對象、吃下流出的汗水及鼻涕、口塞住鼻子裡插香菸、衣服脫光噴冷水吹電風扇、用竹枝鞭打生殖器、用小蛇、癩蛤蟆、蟑螂在身上爬、拔頭髮、嘴塞住從鼻子裡灌眼藥水……等，這樣才在調查局的「幫忙修改」下把「自白書」抄寫完畢。[[2]](#footnote-2) |
| 馬名山（64） | 是日夜晚開始通宵達旦直至第二日中午止，除一段短時間命被害人書寫個人年表外，其餘時間被害人均在暴力之下接受偵訊：命被害人兩手向上直舉、兩腿半分彎。施以跆拳腿踢被害人下腹及拳擊腹部。[[3]](#footnote-3) |
| 王世一（64） | 在安坑看守所，再施前述苦刑虐待，嚴冬天氣常致全身汗透，頭昏目眩，有時令被告脫掉汗濕內衫襯衣繼續苦刑，被告年已六旬，精神肉體均無法忍受。[[4]](#footnote-4) |
| 楊金海（65） | 我在（安坑）秘密監獄被酷刑毒打，刑求逼供，一日照三頓打，半夜兩點又叫起來打一頓宵夜，所以一天打四次，連續打五十七天，打到吐血。[[5]](#footnote-5)  楊金海逃亡（73）過程中，透過管道譯成5種文字向國際發表在安康接待室遭受的十九種酷刑：   * 1. 毆打。   2. 掌摑。   3. 腳踢。   4. 疲勞審訊。   5. 赤身露體趴在地上學狗爬、學狗叫。   6. 赤身露體跪下，雙手抱腳學兔子跳。   7. 強令同時吸五支煙。   8. 強令跪在竹竿、筷子、原子筆上面，達數小時。   9. 強令吃下整包鹽，整天不給水喝。   10. 赤身露體、雙手反綁、兩腳銬住，嘴裡塞自己的髒內褲，任憑五、六人拳打腳踢。   11. 針刺指尖。   12. 雙手雙腳被銬住，打倒在地，拳打腳踢。   13. 夾手指。   14. 筆尖亂戳。   15. 不准小便。   16. 吃自己的痰和鼻涕。   17. 灌辣椒水。   18. 跪冰塊。   19. 電刑。[[6]](#footnote-6) |
| 辛俊明（66） | 他們從早問到晚，問著問著就開始對我動手動腳了。晚上的時候，要我算算天花板有幾個孔？我說：「這麼多要怎麼算？」他說：「大概就好。」我回答：「大概一百二十孔。」馬上一個巴掌就轟了過來：「什麼一百二十孔，是一百五十四孔！」我說：「喔，一百五十四孔。」一個巴掌又轟過來：「你又跟著我講！我說多少，你就說多少？」  我在土城看守所待了兩個月，之後他們再把我送去安坑的招待所……專門在刑求政治犯的地方。那裡大大小小的調查員都在糟蹋人。[[7]](#footnote-7) |
| 姚嘉文（68） | 當他們問完話，還沒把我們送回景美看守所時，讓我們在地下室睡覺，但偵訊期間不讓我們睡……平常我們整天就是坐在椅子上，十幾天不讓我們睡……也有錄影機在錄影。[[8]](#footnote-8)  進去大概就是坐那個椅子50天，到最後的筆錄簽完以後，才帶我去睡覺。[[9]](#footnote-9) |
| 蔡有全（68） | 偵訊二十多天，我被打得全身都受不了，那時感冒又會咳嗽，稍微咳嗽整個胸部就像要裂開，痛到不能呼吸。臉上則是被打得烏青血腫，沒有一處完好。還足足五天六夜沒睡。[[10]](#footnote-10)  我那時候已經疲憊不堪，我一直寫覺得寫了很多字。突然，「啪！」一巴掌打過來：「你寫什麼字啊？」原來我寫了半天，只是在紙上畫了一團黑。[[11]](#footnote-11)  這裡的押房還不錯，有一張床，還有一個沖水馬桶，大概是我住過最好，最現代化的押房。不過有一盞500燭光的電燈一直照著，睡覺時也不能用棉被將頭蓋起來……就在特務們對我進行疲勞轟炸時，我卻聽到陳菊在唱歌。有一次我正要去上廁所，走過他接受偵訊的地方時，他竟然在唱「黃昏的故鄉」，我都快剩半條命了，他還能輕鬆的唱歌。[[12]](#footnote-12) |
| 黃信介（68）[[13]](#footnote-13) | 剛去時很痛苦，生不如死。都疲勞審問不休息，剛去的那三天都無法睡覺。[[14]](#footnote-14) |
| 陳忠信（68） | 我們曾經有過紀錄，六七十小時沒有睡覺。休養區相對比較不深，印象比較深的是偵訊室。[[15]](#footnote-15)  被偵訊者空間的感覺被剝奪了，你不知道身在何處，除了他們，你不曉得周邊有誰，你也不曉得外面的世界現在怎麼樣了，時間的感覺也被剝奪了，你不知道白天黑夜，你不知道日子過了多久，你不知道現在是什麼時候。連你被疲勞偵訊了多久你都搞不清楚。你生理上可能很累了,但你不敢放鬆，怕掉進他們問話的陷阱，你撐著，但最後你撐不過生理的限制，你迷迷糊糊，你神智比較耗弱，你會比較配合他們的「引導」去「自白」。[[16]](#footnote-16) |
| 陳菊（68） | 我一進去就被分配到一個偵訊室，裡面一組大概都是三個人……從我們一到，連續大概72小時，就是一直對美麗島事件所有的過程問話，三天之中我一直待在偵訊室，當然非常痛苦、難熬，然後到第三天以後，才到我的押房。[[17]](#footnote-17) |
| 周平德（68） | 我就只有那六、七天沒睡，若稍微打瞌睡，就好像他家死人了，踢椅子砰砰叫，拿整個公文砸我的頭。[[18]](#footnote-18) |
| 蘇慶黎（68） | 通常就是兩三天沒睡覺，中間讓你休息一下。[[19]](#footnote-19) |

資料來源：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張維修理事提供

1. 〈梁楚鏗補償金暨回復名譽申請案〉，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》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，檔案號：HRA0001\_01\_05\_0209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〈余日昇補償金暨回復名譽申請案〉，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》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，檔案號：HRA0001\_01\_08\_0374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〈馬名山補償金申請案〉，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檔案》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，檔案號：HRA0001\_01\_06\_0289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「王世一答辯書」，〈王世一叛亂〉，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案》，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305440000C/0064/1571/123；轉引自林靜雯，〈不義遺址調查局「安康接待室」──現地保存活化的意義與未來使命〉，《博物館學季刊》37：3(2023.07)，頁10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楊金海（口述），胡慧玲、林世煜、曹欽榮（採訪），〈楊金海口述史〉，2001年10月11日，未刊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李禎祥等，《人權之路：臺灣民主人權回顧（2008新版）》(臺北：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，2008)，頁3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陳儀深等，〈辛俊明先生訪談紀錄〉，《白色跫音》(新北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，2011)，頁262-26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陳儀深訪問、林東璟記錄，〈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〉，《口述歷史》第12期(2004.04)，頁 3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〈姚嘉文先生訪問紀錄〉，2022年3月11日，未刊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，《暴力與詩歌──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》(臺北：時報出版，1999)，頁22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，《暴力與詩歌──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》，頁22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陳儀深訪問、周維朋記錄，〈蔡有全先生訪問紀錄〉，《口述歷史》第12期(2004.04)，頁 187-18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由黃天福轉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民視新聞訪問，2009年3月18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陳忠信先生訪談紀錄〉，2019年2月18日，未刊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薛化元訪問，游淑如記錄，〈陳忠信先生訪問紀錄〉，2015年4月27日、12月24日，收入薛化元編，《走過白色幽曖：1960、1970年代政治案件訪問紀錄》(新北：國家人權博物館，2020)，頁22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林怡瑩訪問，〈陳菊女士訪問紀錄〉，2022年9月22日、2023年3月7日，陳宇弘主持，《國家人權博物館110年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主題影像拍攝紀錄採購案結案報告書》(新北：亞杰傳媒有限公司，2023)，頁9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，《暴力與詩歌──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》，頁22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，《暴力與詩歌──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》，頁222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